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交易代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按經審核完成賬目與草擬完成賬目間之差額作出調整。最終交易代價已定為138,255,775港元。最終交易代價餘額96,255,775港元(乃參考按比例分配之賬目及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交付之草擬完成賬目計算)已於完成時償付，其中(i) 6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及(ii)餘款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